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年度 乙類通告 第83號
有關「同根同心—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之旅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女已獲選參加本校與教育局及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舉辦的「同根同心」— 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之旅，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校方辦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黃碧琪主任查詢。

詳情如下：

1. 出發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(星期四及星期五)
2. 費用：全免(學校支付)
3. 旅行證件：家長須確定學生持有效的旅遊證件，並小心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(有效期為到期前半年)，凡未領取證件者，需最遲於2016年12月19日或之前交回證件副本，**逾期者恕不受理**。(詳情請參閱附件一)
4. 學生報名表：家長須填妥附件二「學生報名表」內所有資料，以便承辦機構辦理報名。
5. 旅遊保險：教育局已經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老師及學生購買個人綜合旅遊保險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自行向其他公司購買所需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出發前後或期間，如發生特別情況，如罷工、政變、疫症、颱風或自然災害等非人力可控制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及更改行程內有關安排。
2. 學生須遵守規則，並聽從教師及導師指示，不得無故離團。如在出發前或旅程中途因事退出，均視作自動放棄論。
3. 家長須確保子女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這項活動。學生如需服用特別藥物，請自行準備妥當。
4. 主辦機構暫定於 2017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15 分至 12 時 15 分在本校舉行簡介會，內容包括介紹遊學團行程內容、啓程前準備及旅程要注意事項等，**參加學生及家長均須出席**。
5. 旅程完結後，學生須按本校要求完成學習冊，以便呈交教育局。
6. 家長須於出發前印備子女的旅遊證件以作備用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83 號，有關「同根同心—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之旅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本人 *同意 子女參加「同根同心—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之旅」。

本人謹此聲明子女身體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
不同意 子女參加「同根同心—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之旅」。

本人 已遞交證件影印本。

已遞交及填妥附件二「學生報名表」。

旅程完畢，本人為子女選擇下列放學方式： *自行回家 / 家長接送

()班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_____日

旅遊證件指引
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1 歲以下的兒童	(1)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/BNO + 回鄉證	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 或 護照*
	(2)回港證+ 回鄉證	
11 歲或以上之人士	身份證** + 回鄉證	身份證** + 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 或 護照*
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2824 6111與入境事務處人員聯絡

*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

**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
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。

如須辦理中國入境簽證，請參考以下資料：

所持護照 類型：	除持有汶萊、日本、新加坡、塞席爾、模里西斯、巴哈馬、聖馬利諾所簽發之護照外，凡持有外國護照之人士均須辦理中國入境簽證(如澳洲 / 加拿大 / 紐西蘭等)
申請所需 資料：	(1) 護照：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、有至少兩頁空白簽證頁的護照原件及護照照片資料頁影本 1 份。 (2) 簽證申請表及照片：1 份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申請表》及 1 張粘貼在申請表上的近期、正面、彩色（淺色背景）、免冠、護照照片。 (3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停留或居留的證明以及各類簽證相關的證明文件。 (4) 18 歲以下未成年申請人，首次申請須提供出生紙及父母雙方外國護照影印本。 (5) 往返交通票據和住宿證明等行程材料（適用於辦理旅遊簽證）
收費：	視乎所持護照之類型
需時：	受理後 3-5 個工作天
辦理機構：	中國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(一)辦公地址：香港灣仔區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低座 7 樓 (二)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香港公共假日除外） 上午：9:00-12:00 下午：2:00-5:00 (三)諮詢電話： (i)語音電話諮詢：852-34132300（24 小時） (ii)人工應答諮詢：852-34132424（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） (四)網址： http://big5.fmprc.gov.cn/gate/big5/www.fmcoprc.gov.hk/chn/lsfw/lszx1/t295876.htm 或可到各大旅行社代辦（如：中國旅行社）

「同根同心」—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(2016 / 17)

交流行程 1: 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 (2 天)
承辦機構: 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
學生健康申報表

第一部份：健康申報

1.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本人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？ 答: 是 否
(如是，請寫上詳細情況: _____)
2. 以往曾因病入院接受治療、檢查或大小手術？ 答: 是 否
(如是，請寫上疾病名稱及入院日期: _____)
3.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/長期性之疾病？ 答: 是 否
(如是，請寫上疾病名稱: _____)
4.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？ 答: 是 否
(如是，請寫上藥名及劑量: _____)
5. 是否有食物、藥物或其他敏感？ 答: 是 否
(如是，請寫上食物、藥物或其他敏感源頭: _____)
6.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？ 答: 是 否
(如是，請寫上醫生之特別指示: _____)

第二部份：緊急聯絡人資料

第一位：	
姓名：_____	關係：_____
手提電話：_____	
第二位：	
姓名：_____	關係：_____
手提電話：_____	

第三部份：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 / 女_____ (學生申請人姓名) 參加由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承辦的「同根同心」—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，交流行程 1: 廣州及佛山的嶺南文化 (2 天)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健康申報內容正確無訛，本人的子 / 女身體狀況良好，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學校名稱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~ 請將填妥的表格交學校教師轉交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~